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哈投股份 600864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注意事项	2
三、审议议案	4
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14：3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809 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报告和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七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和网络汇总结果）
八	宣读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闭幕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

项，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 1 表决不设“反对”和“弃权”项，表决时请在补选董事候选人对应“投票数”栏填写持股数，“√”表示为平均使用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议案，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汇总后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由上交所信息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传回公司，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莫健闻同志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缺额。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推荐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名佳同志进行了考核，认为张名佳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推荐张名佳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张名佳同志为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名佳同志简历附后。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张名佳同志简历

姓 名：张名佳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67 年 10 月 8 日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资 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1989 年 07 月—1990 年 12 月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 助理工程师

1990 年 12 月—1998 年 05 月 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 工程师

1998 年 05 月—2002 年 08 月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历任职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 年 08 月—2005 年 11 月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

2005 年 11 月—2008 年 03 月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

2008 年 04 月—2019 年 02 月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06 月—至今 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07 月—至今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名佳同志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由张名佳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发表意见如下：

张名佳同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9 年 10 月 22 日